附件2：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代表在医院相关业务活动，保证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商业环境，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的发生，本企业特作如下承诺：

1. 与医院相关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告知并申请回避。
2. 医药代表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规定，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给予回扣、提成或输送其他形式利益。
3. 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产品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等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制度。
4. 医药代表不向医院工作人员索取或骗取产品销售相关数据等商业机密或医院其他非公开信息；不参与统方等违规违法行为。
5. 医药代表不对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如有医药捐赠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及医药代表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企业（公章）：

医药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